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，职业，历史投保记录等以下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以下情况。
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：
（1）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（2）若在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。
投保人需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况？

1. 被保险人是否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？
2. 被保险人未患过：癫痫、精神和行为障碍（含抑郁症）、严重心脏病（中、重度心力衰竭，或急性心肌梗塞、或心功能三、四级，或冠状动脉搭桥术）及恶性肿瘤等疾病、脑卒中、尿毒症或肾功能衰竭、肝硬化、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、智能障碍、生活无法自理、身体功能障碍或残疾（四肢，视力，听力，脊柱，胸廓等）、糖尿病（需长期注射胰岛素）、2 级及以上高血压、有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史和吸毒史、近 2 年内有手术住院经历？